

商事法判解

特別股收回

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8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？

- (A) 公司收回特別股，無須依公司法第168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。
- (B) 員工承購發行之新股，有限制期間不得轉讓之規定，此亦包括發行特別股之情形。
- (C) 股份有限公司收回特別股，須該公司有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。
- (D)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於章程中規定特別股每股享有數表決權。

答案：C

【判決節錄】

修正前公司法第158條，既規定發行特別股公司，僅得於「有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」之條件下，始得收回特別股。而系爭特別股發行時，上訴人尚未開始商業營運，發行特別股之目的，在於籌集相關資金以完成營運準備。則針對上訴人為具有執行公共建設性質之公司，於與被上訴人訂立系爭特別股認股契約時，雖未將上開財源限制規定訂明於契約，惟依當事人之真意、特別股之性質及收回特別股之制度目的，是否應解為上訴人有盈餘或發行新股而有股款時，始得依約收回系爭特別股，非無再加研求之必要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按2011年6月修正公司法第158條規定：「公司發行之特別股，得收回之。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。」其修正理由係基於公司收回發行之特別股，僅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股款收回，尚不得以法條列舉者以外之其他款項收回，此種資金來源限制，對企業之財務運用，欠缺彈性；又公司以何種財源收回特別股，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，宜由公司自行決定，無庸以法律限制之，俾利公司彈性運用，爰刪除原條文「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」等文字又特別股之收回，係為公司之權利或是義務，須視公司與特別股股東之約定及公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司章程規定，非可逕謂公司就特別股收回與否享有選擇權，而特別股股東並無權利請求收回。又公司收回特別股而予以銷除股份，因屬法定減資事由，無須通知及公告債權人，亦無須依公司法第168條經股東會決議通過。

本案係高鐵公司於發行特別股時，與特別股股東簽訂之認股契約，並未將當時有效即修正前公司法第158條之規定訂明於契約，則於修法後股東請求高鐵公司收回系爭特別股，是否仍有上開財源限制規定之適用，而需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為限，即生爭議。本判決認為，須依當事人之真意、特別股之性質及收回特別股之制度目的為斷。惟有論者認為本案高鐵公司之屬性與一般公司不同，高鐵公司相關經營與財務計畫均受交通部監管，且收回或贖回特別股所造成權利義務之影響亦與一般公司有別，故修正後公司法第158條規定未必得適用在高鐵公司，爰高鐵公司抗辯系爭特別股之收回應依修正前公司法第158條規定，需該公司有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股款，始得為之，尚非不可取。

修正前公司法第158條有關收回特別股之財源限制之規定，固係基於資本充實原則之考量，避免公司於收回特別股後，影響其實質償債能力，然修正後該條文放寬財源之限制，或有可能使公司在營運尚未轉虧為盈或償債能力下降時，仍須面臨特別股股東依約請求收回或贖回特別股之龐大財務壓力，對於普通股股東或公司債權人之權益保障是否妥適，容有再議空間。

【關鍵字】

特別股收回、股東平等、法定減資

【相關法條】

公司法第157條、第158條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許登科，〈高鐵公司特別股收回限制之解除—評析臺灣高等法院一〇三年度重上字第八六九號民事判決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244期，2015年9月，頁194-204。
2. 林國全，〈特別股之收回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52期，2007年2月，頁30-31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